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就业政策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支持政策

1.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至 0.6%，个人缴费费率降至 0.4%。

适用范围: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免申即享

2. 稳岗补贴

参保企业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 12 个月，且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应缴实缴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予以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 6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参保用人单位

适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免申即享

3. 招用重点群体社保补贴

(1)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

适用范围：企业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适用范围：小微企业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4. 扩岗补助

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 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适用范围：小微企业

适用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免申即享、自主申报

申报方式：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金融支持政策

4. 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吸收重点支持人群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小微企业，可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向经办银行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对贷款进行贴息。个人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后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个百分点（以 2023 年 6 月的一年期的 LPR 计算，贴息后贷款年利率为 2.05%）

适用范围：个体创业、小微企业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适用范围：小微企业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吸纳就业支持政策

5. 吸纳就业补贴（奖补）

（1）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 10 人以上的，再按每 10 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适用范围：企业

适用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 10 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补。

适用范围：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

适用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上述群体 5 人（含）以上或吸纳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的，按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执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4) 对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吸纳上述群体3人（含）以上或吸纳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的，按15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执行期限：2023年12月31日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5）招用就业困难群体岗位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市本级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作标准执行。各县（市、区）财政、人社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适用范围：用人单位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6）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开展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适用范围：就业见习基地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单位代为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就业载体支持政策

6. 就业帮扶载体扶持

对吸纳脱贫人口 10 人以上的企业，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适用范围：就业帮扶基地

适用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7. 见习基地奖补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 50 人、留用率超过 30% 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与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

适用范围：就业见习基地

政策实施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就业创业服务支持政策

8.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适用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

适用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